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1年8月30日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为加快推进广州白鹅潭地区的开发建设，拟通过三方合作对白鹅潭地区28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达到政府、企业的双赢，推动幸福城示范区的建设。

2、合作模式：甲方指定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关国投”）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股权配比：西关国投占12%，乙方占88%），合作公司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提供资本金，丙方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提供贷款，完成一级开发等工作。

合作公司成立后，由丙方提供贷款，贷款的担保由乙方提供，贷款金额应满足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的需要。

白鹅潭地区土地项目完成一级开发及出让后，按照约定对合作公司进行收益补偿。

3、相关约定：甲方需对白鹅潭地区土地一级开发进行时间和成本控制，确保白鹅潭对应地块自银行资金到位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征收并公开上市，征收成本不超过合作各方共同认定的成本总额。

合作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关联公司须经西关国投和乙方共同认定）原则上应参与白鹅潭地区土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策略性支持合作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在二级市场获取白鹅潭地区的土地项目。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此次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实施“布局全国”战略的重要举措。进军一级土地开发及整理业务，公司将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若公司能在后续土地“招拍挂”中成功获取该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土地储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特别提示

1、公司将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备查文件：《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 日